

华北地区飞行检查员管理办法

为全面落实民航局《关于全面深化运输航空公司飞行训练改革的指导意见》以及通航“放、管、服”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现对区内飞行检查员管理办法进行调整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对象

按照 CCAR-91 部、CCAR-121 部和 CCAR-135 部运行，可对公司飞行员实施熟练检查并进行执照签注的飞行检查员。

二、管理流程

1. CCAR-121 部和 CCAR-135 部申请人应按规章要求完成航空公司的飞行检查员训练，并参加局方（华北局或民航管理干部学院）组织的飞行考试员培训后，填写《121/135 熟练检查员备案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经公司主任运行监察员审核，由公司上传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（FSOP）申请。

2. CCAR-91 部通用航空公司熟练检查员的申请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通航熟练检查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二、三），并参加局方（华北局或民航管理干部学院）组织的飞行考试员培训后，经公司主任运行监察员审核，由公司上传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（FSOP）申请。

3. 我局通过 FSOP 系统完成对相关人员的材料审核后，将对 121 熟练检查员进行统一编号。135 熟练检查员和通航熟练检查员由 FSOP 系统后台自动编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委任代表管理仍按《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2. 实施公司内部运行类检查的检查员（如 121 机长航线年度检查、特殊机场资格、本场检查等）由公司自行管理和规范。

3.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日起生效，《关于规范华北辖区公司检查员管理的通知》（华北局发明电〔2017〕1871 号）电报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121/135 熟练检查员备案表
 2. 通航熟练检查员申请表（飞机）
 3. 通航熟练检查员申请表（直升机）

通航熟练检查员申请表（飞机）2-2

姓名		执照号码	
申请机型			
飞行经历			
<p>声明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准确，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。</p> <p>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项 目	时 间	备 注	
在飞机上担任机长时间		至少 2,000 小时	
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上机长时间		至少 100 小时	
仪表时间		至少 150 小时仪表时间，包括 50 小时真实仪表时间	
<p>需上传 FSOP 系统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驾驶员执照复印件（执照近期熟练检查签注页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体检合格证复印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身份证复印件</p>			

通航熟练检查员申请表（直升机） 2-2

姓 名		执照号码	
申请机型			
飞行经历			
<p>声 明: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准确, 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。</p> <p>申请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项 目	时 间	备 注	
在直升机上担任机长时间		至少 1, 000 小时	
在担任考试员的机型(或近似机型)上机长时间		至少 100 小时	
如果在仪表条件下实施熟练检查, 则需要的仪表时间		至少 150 小时仪表时间, 包括 50 小时真实仪表时间	
<p>需上传 FSOP 系统文件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驾驶员执照复印件 (执照近期熟练检查签注页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体检合格证复印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身份证复印件</p>			